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32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
地點: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:潘主任依茹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 紀錄: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所第531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: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31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執 行情形報告: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: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:
 - (一) 依第206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,本(110)年本府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基準將調整為70%,另有3%甲等係透過府內評比、府外競賽獻獎等機制來爭取增列名額,各項 e 化措施除借用會議室逾期未使用、門禁及電源未妥適管理等採扣分之負面表列方式外,其餘將採論功行賞之正面獎勵方式,請各課室主管務必注意。

- (二) 各地所辦理具時效性重要案件時,主管人員應即時溝通 案件處理方式,給予明確指示或逕予修稿,務必於期限 內完成,避免引發不良後果。
- (三) 各單位撰擬公文(含補正通知單)時,應掌握正確、清晰、簡明等原則,避免文字敘述錯誤、遺漏或語意不清等情形,請各核稿主管持續要求同仁提升公文處理品質。
- (四) 依本府防救災 App 推廣計畫,推廣宣導機關員工下載 「視訊119」、「臺北市行動防災」及「全民守護者」3項 App,請轉知同仁於110年6月30日前下載使用。
- (五) 配合地政士公會將至各里辦公室推廣危老都更,請林主任秘書邀集各科室所隊盤點重要地政業務宣導內容(如地籍異動即時通、實價登錄等),並請王專委瑞雲與公會連繫洽詢未來合作的方式,請各課室先行預做準備以供地政局召開會議時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六)議會將於4月7日開議,有關議員協調或關切案件之執行情形,請各單位即時陳報局長,爰請登記課提供林金隆遺囑案予局長參考,另各課室如遇有上開情形應先行告知。
- 二、有關本府規劃建置「電子收據系統」,預計對外(民眾)提供服務,地政局將列為第2季辦理機關一節,請行政課持續追蹤執行情形,並納入所務會議報告。
- 三、為利本所志願服務評鑑順利推動,請行政課針對109年他所

優點及本所缺失提出精進方案,並研擬年度具體方案,以上 次簡報為基礎,於6月份所務會議進行整體報告。

- 四、有關本所地政規費非現金支付比率,請行政課研議活動計畫, 並於4月中旬前提出完整報告,俾利後續執行。
- 五、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應於接到廠商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, 為避免承辦人有漏核銷之情形,請行政課於1週內訂定內部 稽查作業方式及相關表單。
- 六、各課室主管應掌控各類申請案及公文處理時效,切勿壓縮核稿時間,造成案件無法充分檢視及討論;又各所來支援同仁,於支援期限屆滿後,相關權限務必提出註銷申請,以避免缺失。

散會:下午3時45分